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李金龍因與債務人林敏郎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李金龍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陳明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(下同)991,900元，抑或99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